

臺中市 114 年度教育盃高智爾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113 年 11 月 10 日初定

一、宗旨：推展全民體育，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提升校園高智爾運動風氣，涵養強身健腦、團隊合作、增進人際關係並促進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高智爾球運動發展協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小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吳瓊華榮譽理事長、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霧峰區復興國民小學、臺中市東海大學附屬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到下午 5 點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小(霧峰區民生路 349 號)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國小學童組(不分性別)：五年級及六年級組兩組。

(二)機關團體組(含教職員工組，不分性別)自由組隊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國小學童組：臺中市在籍學生(各校五年級及六年級各限報兩組，當隊數不足或賽程需要，主辦單位有增刪學校隊伍之權力)。

(二)機關團體組(含教職員工組)：

1.凡服務於臺中市政府或市議會轄下之單位行政或員工均可報名參賽。

2.凡服務於本市境內公、私立各級學校(公私立托兒所及私立幼稚園除外)校長及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或退休教職員工。

3.經教育專案至各校擔任訓練任務之專任教練及代理教師三個月以上，得報名參賽。

九、比賽賽制：國小學童組、機關團體組(含教職員工組)均採 3 人制輪流擊球制，比賽辦法詳見細則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台灣高v3.0 wiser規則試行版_文字_2024_09_25方式辦理比賽。

十一、比賽時間：每場 40 分鐘。

十二、報名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2月11日(二)至114年3月3日(一)止。

(二)方式：

- 1.好隊長 Wiser 群組。
- 2.聯絡資訊：張錫男 0953-253041
- 3.免報名費但酌收 100 元便當費。

十三、比賽場地：外圍線長 30 公尺，寬 20 公尺，無內圍線擲回方式辦理比賽。

十四、比賽方式：

視報名隊數由大會決定賽制。若採用循環制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一)完勝者積分 3 分，時間到勝者積分 2 分，平手積分 1 分，每場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二)該組內若有兩組成員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成績勝者為勝。

(三)積分相同且對戰平手者，先比犯規少者為勝(發球豁免權除外)，犯規相同者，比較雙方各隊得失分相減，勝分多者為勝；勝分相同者，進行五米 PK，雙方各派 3 人輪流丟擲，第一輪 3 人丟擲，擲中球多者為勝；如第一輪平手，繼續第二輪，此時只要雙方各一人先後丟擲完成，先丟中者為勝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國小學童組(分五年級組及六年級組)六隊以上各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盃、獎金、獎牌及獎狀，發放 1200 元、900 元、600 元、300 元之獎金；十隊以上錄取前六名，發放第五、六名獎狀。

(二)機關團體組(含教職員工組)六隊以上錄取前四名，頒發獎盃、獎牌及獎狀及 3,000 元、2,000 元、1,500 元及 1,000 元之獎金；十隊以上錄取前六名，發放第五、六名獎狀。教師獎勵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勵要點給予獎勵，第一、二名請報名單位本權責辦理敘獎，第三名由主辦單位核發獎狀一紙。

(三)預估獎狀共需60張。

十六、各報名單位隊職員請貴局惠予公(差)假。

十七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結合現職與退休教職員工及機關團體推廣高智爾運動。

(二)選手們能展現勝不驕、敗不餒的運動員情操。

(三)推廣團隊合作、友愛互助的精神。

(四)發揮高智爾球智慧、健康、快樂及友愛之宗旨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